

參考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特區政府就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對本地就業影響的評估。

背景

2. 《安排》的主體部份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而六份訂明《安排》實施細節的附件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安排》涵蓋三個主要範疇：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除了有關電信業的開放措施已率先於十月一日開始實施外，《安排》下有關香港產品及服務的優惠措施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安排》內容摘要見附件。

實施《安排》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整體

3. 《安排》的落實，將為香港的商貿及服務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商機，並大大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與融合。《安排》將給予香港產品及服務優惠及獨有的市場准入機會，較內地向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所作的承諾更早執行，範圍亦更廣。這些優惠有利於香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向內地市場延伸、拓展業務，亦會同時大大增加香港對外地投資者的吸引力。我們因此預期《安排》將促進香港傳統產業、帶動新興產業、促進經濟轉型，以及直接和間接地創造就業機會。

貨物貿易的擴展

4. 貨物貿易方面，零關稅優惠會使香港產品進入內地時，較海外產品在價格上更具競爭力。我們相信這優惠將會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本港生產，或吸引高增值或知識產權成份高的製造工序在本港進行，促使香港產業結構調整，進一步邁向高增值、高科技的多元化產業發展。

5. 現時，在先期降稅的273項產品中，許多都受高關稅影響。例子包括：首飾(35%)、玩具用微電機(24.5%)、鐘錶(23%)。雖然內地將根據其入世議定書逐步降低關稅，但在該273項中的部份貨品，其承諾的最終約束關稅率(即入世承諾完全實施後的稅率)仍會維持在高水平(某些產品關稅依然高達35%)。《安排》的零關稅優惠使這些香港產品相對於外國生產的貨物更具優勢，關稅優惠同時亦增加了這些產品在香港生產的推動力。我們相信這些行業較有機會在港設廠生產或增加在港進行的工序，從而在港創造更多職位。另外，根據貿易統計數字，在先期降稅的273項貨物中，許多港產品出口往內地的貨值都非常可觀，例如：紡織品及成衣(港幣167億元)、電機及電子產品(港幣24億元)、光學及攝影器具(港幣12億元)、塑膠製品及紙製品(港幣45億元)等，我們相信這些行業亦極有潛力提高生產及增加出口往內地，並在製造業及相關行業，例如進出口和運輸服務業，提供就業機會。

服務貿易的擴展

6. 由於內地於18個服務行業給予比世貿承諾為佳的優惠，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享有“一馬當先”的優勢。《安排》大有潛力促進外資或本地擁有的香港企業，在這些服務行業開拓內地市場龐大的商機，以及在港聘用額外人手管理經營香港和內地的業務，以應付預期的商貿活動增長。專業服務方面，《安排》允許香港的專業人士考取有關資格並在內地執業。香港的專業服務歷史悠久，其水準及質素亦備受國際承認，故此，香港的專業服務在內地具相當的競爭力。《安排》下的額外市場准入機會肯定有助改善香港專業服務人士的工作前景及機會，亦會間接地改善相關支援行業的就業情況。

旅遊

7. 旅遊是《安排》下一項重要的服務貿易。廣東省的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佛山市、惠州市，以及北京市和上海市的居民，現已可以個人赴港旅遊。有關計劃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擴展至廣東省全省範圍。自“個人遊”計劃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實施，截至十一月四日為止，以“個人遊”計劃訪港內地旅客達290 573人次，佔這段期間所有內地旅客的一成。同期間，以“個人遊”計劃訪港內地旅客的數目及佔訪港內地旅客的比例均急劇增長。訪港旅客的增加必定有助刺激香港經濟和帶動旅遊及相關行業，例如食肆及零售業的就業情況。

創造投資

8. 香港優良的營商環境、簡單的稅制和低稅率、東西文化薈萃的背景、優越的地理位置，自由經濟體系、健全的法律制度，優秀而具有國際視野的人才、世界級的基建設施，以及高效率而廉潔的公務員體系，事實上一直以來成功吸引不少海外的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

9. 建基於上述的優勢，我們預計《安排》的落實將會吸引更多海外公司來港投資及在港拓展業務，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在《安排》下，“香港服務提供者”的界定標準客觀且具高透明度，不論資金來源，只要是根據香港特區法例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企業，便可享受《安排》的優惠。此外，除了在香港設立公司外，海外公司及投資者更可選擇不同途徑及方式和香港的生意夥伴合作，或以收購或兼併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方式，開拓內地的市場。這些商業投資活動將對香港經濟注入新的動力及增加本地就業機會。同時，《安排》亦會鼓勵有志成為跨國公司的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跳板”走向國際。以上種種對香港經濟及就業情況的發展均具正面影響。特區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投資推廣署、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HK Inc.」成員，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都明白向海外推廣《安排》的重要性，他們將聯合進行一連串積極的海外推廣活動。

在這階段進行量化評估的局限

10. 至於因《安排》的落實而增加的具體職位數目，須視乎本港及外地的業界，包括企業及專業人士，如何利用《安排》優惠進入內地市場，以及個別企業或人士本身的專業發展和經營策略。這將決定《安排》所能引動的商業活動的規模，以及在香港直接和間接衍生的經濟利益及就業機會。如上文所述，政府相信《安排》的落實會對香港經濟產生非常正面的影響。但是，在零關稅及大部份服務業優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前，任何有關《安排》影響的評估只能是非常粗略的估計。由於《安排》是一項嶄新的措施，目前只有少量具規模的歷來趨勢數據可作為根據，以量化估計《安排》所帶動的影響，而用作微觀層面分析的數據則更為缺乏。此外，《安排》所帶來的效果，很大可能會與同期發生的一些重大事情和發展交織影響。因此，假如根據有關行業和產品的資料來單獨評估《安排》的影響，必然會流於武斷。然而，在《安排》正式實施一段時期，並獲得更多關於貿易及相關方面的統計資料後，政府應該可以較確切地評估有關情況，對有關趨勢作出分析，並就《安排》對本地就業的影響作出較客觀的估計。

相關政策措施

11. 特區政府將繼續支持本地製造業，以促進香港工業轉型。有關的支援措施包括：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全面性諮詢服務；創新科技署提供的標準及認證服務；以及透過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提供的諮詢及資訊服務。隨《安排》及其附件簽訂後，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亦相應加強了有關《安排》的內容。除一般服務外，在參考圖書館內亦設立了“CEPA 專櫃”，並舉辦與《安排》商機有關的研討及工作坊。另外，工業貿易署亦有免費提供有關內地貿易的商業諮詢服務，以及設立一個“一站式”的《安排》查詢中心。

12. 此外，特區政府亦有透過全面性的資助計劃支援本地工業。政府現時設有四項支援中小企業的資助計劃，所涉及的承擔總額為75億元。該四項計劃目的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提升人力資源、市場推廣、以及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該資助計劃已批出

了超過43,000份申請，政府保證/資助金額超過30億元，而受惠的中小企業則超過24,000家。

13. 八所政府資助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以及技能提升計劃亦有提供各種課程，以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技能。

14. 除此以外，為了加強香港的整體競爭力，特區政府將繼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我們將繼續削減繁瑣規則，減輕規管的遵從成本，改善政府服務，以方便營商，及保持香港便利營商的環境。就此，政府推出了方便營商計劃，以改善香港營商環境及維持本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佳營商地方為目標。我們現時已完成超過100項研究及項目，並實施了超過400項方便營商的措施。其中大部份方便營商計劃都有助業界利用《安排》成立企業或拓展業務，包括：

- 設立商業牌照資料中心，提供便捷有效的一站式牌照資訊服務；
- 精簡商業登記程序，並提供一站式服務。現時所有親身遞交的申請可於30分鐘內完成；
- 精簡香港海關清關規定及提升有關服務；
- 積極發展電子商務，包括進出口報關單，艙倉以及申請產地來源證書的電子化服務；
- 精簡跨境私家車許可證的申請程序。

世界銀行近期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最容易開設業務的地方，全球133個經濟體系中排名第八位，亞洲排名第二位。

總結

15. 雖然在現階段進行一個就《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影響的量化評估屬言之過早，但特區政府相信《安排》對本港經濟及就業

情況均有十分正面的影響。特區政府將致力確保《安排》成功實施，以及盡力協助業界掌握《安排》帶來的新商機，以振興香港經濟。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內地與香港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內容摘要

貨物貿易

內地同意分期取消香港原產貨品的關稅。273項內地稅目涵蓋的香港產品，只要符合原產地規則，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這些產品包括部份電機及電子產品、塑膠產品、紙製品、紡織及成衣製品、化學製品、藥物、鐘錶、首飾、化妝品及金屬製品等。至於其他未被涵蓋在先期降稅的產品，只要本地製造商提出申請，而且產品符合雙方同意的《安排》原產地規則，內地最遲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零關稅優惠。

2. 先期降稅的273項香港產品中，內地接納187項(68%)產品的現有香港原產地規則，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另外48項(17%)產品，內地則同意採用“關稅項目轉變”¹的方法，作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至於其餘產品，則以30%附加值規定作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計算附加值百分率的公式會把在香港研發產品的成本計算在內(例如：設計、開發、知識產權等)，這將為業界提供較大彈性，並有助鼓勵在香港進行高增值的活動。

服務貿易

3. 服務貿易方面，《安排》涵蓋下列行業：

- 管理諮詢
- 會議展覽
- 廣告
- 法律
- 醫療及牙科
- 會計

¹ “關稅項目轉變”的原產地規則，是指產品經加工製造後，該產品所屬的世界海關組織協調制度分類，與製造時使用的非原產組成材料，分屬不同的四位數字稅目。

- 房地產、建築及相關工程
- 分銷業
- 物流，運輸，貨物運輸代理及倉儲服務
- 旅遊
- 保險
- 銀行
- 證券
- 視聽
- 電信服務

4. 大體而言，內地的承諾讓香港的公司及服務提供者先於內地於世貿組織許下的開放時間表進入內地市場。在個別行業，如法律服務、銀行服務、視聽服務及廣告，內地的承諾將超越其入世承諾。

5. 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方面，除了公司外，香港的合伙企業、獨資企業和自然人只要符合規定條件，亦可享有《安排》給予的優惠。一般來說，自然人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而法人必須是在香港組建或設立，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須先向工業貿易署申領“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然後才方可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提供《安排》中允許的有關服務。

貿易投資便利化

6. 雙方同意在以下七個領域加強合作：

- (i) 貿易投資促進；
- (ii) 通關便利化；
- (iii) 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
- (iv) 電子商務；
- (v) 法律法規透明度；
- (vi) 中小企業合作；以及
- (vii) 中醫藥產業合作。

雙方就上述七個領域，商定了每一領域的合作內容和形式，並同意日後可加入新的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領域。

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7. 《安排》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容許香港與內地繼續就進一步市場開放及自由化進行磋商，並將商定的措施納入《安排》。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討論業界對進一步開放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的要求，以期逐步擴闊《安排》的範圍和覆蓋層面。